

石家庄市郊区教育志

1941—1989



郊区教育志编纂组

以史为鉴

从正人治教

靳茂儒

九二年十月

以史为鉴，重
教兴教，促进社
会的发展与繁荣。

刘德仁
1991年

百年大斗

教育为本

右振强

一九九六年

教育关系民族
国家未来
杨新世

發展教育了也
提高人民素質

崔永吉

一九九一、九二、一七

总结历史经验
促进教育发展

陈善斌
九·九



编志小组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汇报编志情况。
从左起：文教局副局长左玉章，原局长王殿功，区委副书记崔永生，副区长陈秀娥，局长武达昌。



编审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合影
左起：副局长左玉章、进修学校副校长贾朝柱、局党委书记齐士珍、原局长王殿功、局长武达昌、副局长张竹文、张淑芬。



编审领导小组和编志小组人员合影

前排左起：贾朝柱、王玉衡、齐士珍、王殿功、武达昌、枚奇。
后排左起：刘淑英、冯树栋、张竹文、左玉章、张淑芬、吕香平。



编志小组全体成员合影



第十三中学



振头小学



蓓蕾幼儿园



东营村幼儿园

振头小学和驻石部队
开展军民共建文明学校活
动。



柏林庄小学“六一”
前夕举行营火晚会。



第十中学学雷锋
小组正在帮助大娘洗
衣服。





第十中学语文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王士良正在认真备课。

第十六中学地理教师杨春英正在给学生讲课。



第十中学化学教师辅导学生做实验。





谈固小学教师省优秀园丁苏喜秀正给学生讲课。



柏林庄小学教师李秀花正在数学课上巡视学生小组讨论。



南高营小学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何玉玲辅导学生学习。



谈固小学学生正在做广播操。



南高营小学学生何会景在1987年市元旦长跑中荣获第一名。



白佛小学书法小组部分成员及其部分作品和奖励证书、奖品。从左至右：张娟、张宏伟、张春辉、任力群。



第十四中学师生参加麦收劳动。



第十三中学电焊机厂组装车间工人正在劳动。



谈固学区迎春绣花厂厂貌。



谈固村业校培训初中毕业生，为发展农村经济培养人材。



西岗头村亚华铁柜厂职工制图学习班正在上课。



南高基果园技术员赵淑珍在现场对学员进行技术指导。

序 言

教育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纵观人类历史，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不同，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不同，教育也有着不同的性质和特点。

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十分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一直把教育作为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当作“立国之本”。在不同时期，又根据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了相应的教育方针和教育政策。因此，我国教育事业得到很快的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培养了大批合格人才。但是教育工作也出现过严重失误，走过一段曲折道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进一步强调了教育、科学、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排除了“左”和“右”的干扰，拨乱反正，使我国教育事业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欣逢盛世，为记载我区教育事业发展的历史变迁，为现在和未来提供真实可靠的资料，编此石家庄市《郊区教育志》实有必要，可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项壮举。

我区教育志编写组，1989年7月成立，全体人员积极搜集资料，设计写作框架，确定篇目，笔耕舌织之后，又广泛征求意见，并经省、市、区主管部门评审后再次修订，质疑之处，认真核对，辨伪存真；定断之处，查缺补漏，以求所志内容真实完善，历时两年，石家庄市郊区教育史上第一部专志，终于公诸于世。这部教育志基本上反映了我区教育事业发展变化的基本历程，具有郊区的特色。其中反映教育事业的成败得失和经验教训，可资今后探索教育规律的借鉴；资料汇集与数字统计，可用以“存史、资治”，发挥其应有的社会功能。但由于条件所限，编者又多为初涉，虽竭尽心力，仍有一些湮没散失资料无处可寻，而当事人又多不存，难寻口碑，因而本志内容难免有纰漏粗略之处，望读者斧正。

石家庄市郊区文教局局长 武达昌

1991年7月10日

凡 例

一、本志根据《河北省地方志编撰工作细则》的要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为基本要求；力求做到完备、翔实、可靠，使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得到统一，起到存史、资治、教化之作用。

二、本志是创编新志，一般从石家庄解放初写起，个别章节上溯得远些，下限至1989年底。

三、本志本着“事以类聚、横排竖写、横不缺项、竖不断线”的原则编写。

四、本志文体为语体文，采用纪、志、述、图表、简介、附录等体裁，以志为主，观点寓于叙事之中；人物称谓，一律直书姓名或职称；摘录及引用古文，均断句并标点。

五、本志历史纪年、地名、校名、各级政府官职等均用当时当地的称谓，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公元、今名。中华民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对一定历史时期的概念、术语、简称等，予以必要的注明。

六、本志分概述、大事纪、志文、附录四部分共分11章（下设节）约30万字。排列顺序，先教育及与教育有关方面，后为教育行政管理。

七、本志的资料来源于省、市及有关县、区、局档案馆、室以及由各学校或当事人口头提供。

八、本志内数字及公元纪年，凡适用于阿拉伯数字且得体者，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九、本志内选编的文章，本着保留基本内容的原则，对其中文字有所修改或压缩。

编者

1991年7月

本志简称附注：

- 1、解放前后：指石家庄1947年11月解放。
- 2、建国前后：指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 3、中共中央：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 4、教育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国务院教育部。
- 5、教委：教委前冠以国家、省、市名称者指该级别政府教育委员会。
- 6、省、市、区：专指河北省、石家庄市及石家庄市郊区。
- 7、××初级中学（乡中）。